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藏财科教〔2026〕32号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 印发《西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财政局、教育局，各直管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5〕68号）、《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城乡义务

教育补助经费相关补助标准的通知》(财办教〔2025〕17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西藏自治区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2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我们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实施办法



附件

## 西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5〕68号）、《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相关补助标准的通知》（财办教〔2025〕17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西藏自治区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24〕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以下称补助经费），是指中央财政下达我区和自治区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发展的专项资金。本实施办法所称城市、农村地区划分标准：国家统计局最新版本的《统计用区划代码》中的第5-6位（区县代码）为01-20且《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中的第13-15位（城乡分类代码）为111的主城区为城市，其他地区为农村。

**第三条** 补助经费管理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

原则。

**第四条** 现阶段，补助经费支持方向包括：

（一）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1.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民办学校学生由学校按照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的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按自治区现行政策统筹用于教育“三包”补助，统一执行教育“三包”补助经费标准，分担比例按照自治区教育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自治区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等有关规定分担。

2.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乡村较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生均公用经费（含取暖费）基准定额按照现行标准执行，并动态调整。分担比例按照自治区教育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自治区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等有关规定分担。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主要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卫生活动、社团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办公、印刷、邮电、物业管理、教育信息化、网络运行维护、校园文化建设、政策宣传、学生体检（仅限义务教育阶

段), 校方责任保险费, 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 房屋、建筑物和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 基本建设投资, 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

3. 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及资金分担比例按国家规定执行, 所需资金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数、生均建筑面积标准、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分配系数等计算。在校生数、生均建筑面积标准、安全校舍面积由自治区教育厅提供获得。分配系数按照自治区教育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自治区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有关分担比例等确定。

计算方法: 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经费 =  $[(\text{农村在校生数} \times \text{生均建筑面积标准} - \text{安全校舍面积}) \times \text{折旧率 } 1/30 \text{ 年} + \text{安全校舍面积} \times \text{折旧率 } 1/50 \text{ 年}] \times \text{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 \times \text{分配系数}$

4. 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综合奖补资金统筹用于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补助标准按照自治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执行, 并动态调整。其中, 对审计、财会监督等监督检查发现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的地(市)、县(区、市), 暂停参与分配综合奖补, 待完成整改再视情况参与分配。

(二)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我区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地区分为国家计划地区、地方计划地区和其他计划地区。国家计划地区实施范围不变，仍为全区 74 个县级行政区（不含县城）所有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地方计划地区实施范围为我区县级及以上义务教育学校（不含城市学校）农牧民子女在校生；其他计划地区实施范围为我区县级以上义务教育城市学校农牧民子女在校生。各地（市）要严格按照实施范围，认真复核本辖区受益地区和学校的实施范围，确保政策执行无偏差，精准落实落地。

国家统一制定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年生均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国家计划地区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地方计划地区所需资金，中央财政给予生均定额奖补外，其余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其他计划地区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财力状况适时调整相关补助标准、分配因素和计算方法。各地（市）、直管县（市）需要制定高于自治区基础标准的，应事先按程序报自治区备案后执行，超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

**第六条** 各地（市）财政、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报送当年补助经费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自治区财政厅适时对各地（市）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抽查监督，发现

问题严肃处理，视情况进一步采取约谈、通报、扣减预算等措施，强化监督震慑。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上年度补助经费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地区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义务教育工作目标、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七条** 补助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共同管理。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汇总地（市）、直管县（市）相关材料和数据，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自治区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自治区教育厅研究确定地（市）、直管县（市）补助经费预算金额。地（市）、直管县（市）财政、教育部门根据职责承担在基础数据审核、经费分担、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第八条** 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是国家核定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各地各校要精准设置就餐日、填报受益学生人数和就餐天数等信息，加强受益学生人数与教育事业统计、学籍及在校实际人数等数据的比对，坚决杜绝虚报就餐人数、冒领补助资金等问题。各地各校要结合政策实施范围，及时通过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

信息系统,做好相关信息更新更改工作,确保系统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九条**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于每年 12 月底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补助经费预计数。自治区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会同自治区教育厅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全区县级以上各级政府部门。各地(市)、直管县(市)财政、教育部门应严格按照上述时限要求,及时分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第十条** 补助经费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免费教科书由自治区教育厅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统一组织采购。

**第十一条** 地(市)、直管县(市)财政、教育部门在分配补助经费时,应当结合本地区年度义务教育重点工作,加大统筹力度,重点向高寒高海拔、边境地区倾斜。地(市)、直管县(市)财政、教育部门要按责任、按规定切实落实应承担的资金;合理确定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管理的具体级次和实施办法,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衔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地(市)、直管县(市)教育、财政部门要科学确定营养计划供餐模式和经费补助方式。

各地(市)、直管县(市)财政、教育部门在每年 1 月底前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报送上一年度本地区获得的中央财政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结转结余情况。严禁瞒报、漏报营养膳食

补助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第十二条** 县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县级教育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辖区内学校校舍进行排查、核实，结合本地学校布局调整等规划，编制校舍安全保障总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自治区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项目，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情况，要逐级上报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活动经费支出；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范围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规范经费、实物等管理程序，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加强享受教育“三包”补助政策学生认定管理，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信息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持续推进学校食堂供餐，聚焦食材采购、食品安全等关键

环节，严格规范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四条** 全区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补助经费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绩效自评工作由地（市）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指导各资金使用单位开展；汇总形成本区域内补助资金自评报告和自评表，于每年2月15日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全区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项目申报审核、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补助经费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经费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十六条** 全区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项目资金审核管理、分配使用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各地（市）、直管县（市）财政、教育部门应当根据本实

施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根据中央政策确定。《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藏财科教〔2025〕2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补助经费管理使用的规定，凡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3月31日印发

---

